



舉報政策

政策日期：

編號 01: 2012年3月27日

編號 02 : 2017年11月28日

編號 : 03

政策檢討日期： 2022年3月22日

1. 目標

- 1.1.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維他奶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公開、誠信及問責的最高標準。各級別員工均應秉持持正、公正和誠實的操守。為實踐承諾，我們期望及鼓勵員工及與維他奶集團有往來者（如經銷商、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其他持份者」），如懷疑維他奶集團內部有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情況時，應挺身舉報。
- 1.2. 制定本政策旨在提高維持企業內部公正的意識，並視本政策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本政策為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舉報」一詞是指員工或其他持份者對其知悉或真正懷疑維他奶集團及／或其員工已經或可能參與的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而決定報告有關嚴重關注的問題。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例子，請參閱本政策第5條。
- 1.3. 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資料。維他奶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正、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提出的關注。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維他奶集團各部門及各級別的員工以及與維他奶集團有往來者（如經銷商、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

3.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 3.1 根據本政策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可獲保證受到保護，即使舉報事宜並無確實證據（但不涉及捏造事實），亦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 3.2 若有任何人士（員工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維他奶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4. 執行政策的責任

- 4.1 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肩負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維他奶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監督及執行。
- 4.2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向任何舉報的調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議的責任。

- 4.3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夠提出所關注的事宜，而不用擔心遭受報復。地區管理層也有責任確保本政策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
- 4.4 所有舉報者應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舉報他們所知悉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
- 4.5 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問題，請與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聯絡。

5. 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

- 5.1 本政策不能詳盡地列出所有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但廣義上說，我們期望舉報者報告下列事項：
- (a) 刑事罪行；
 - (b) 任何未能遵守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要求；
 - (c) 不公正的判決；
 - (d) 不當的財務行為；
 - (e) 危及任何個人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f) 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行為；
 - (g) 賄賂、貪污或欺詐；
 - (h) 故意隱瞞與任何上述事宜有關的資料。
- 5.2 請注意，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方面的投訴，以及關於在維他奶集團的建築物範圍內或由維他奶集團保管之財產損失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這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否則，這些投訴將由相關部門（如客戶服務或保安）處理。
- 5.3 雖然我們不能期望舉報者對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掌握確鑿證據，但報告應註明就舉報事宜所關注的原因。如舉報者真誠地作出舉報，即使調查無法作實，維他奶集團亦會重視及感謝舉報者的關注。

6. 虛假報告

- 6.1 如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報告的資料準確或可靠、或因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失實報告，維他奶集團保留向任何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7. 舉報渠道

- 7.1 舉報者可以作出口頭或書面舉報，書面的舉報表格附於本政策（附錄一）。在報告內，舉報者應提供所有細節，並在可能情況下提供證據。
- 7.2 一般而言，維他奶集團通常會期望員工向所屬科／部門的直線經理或其直屬上級提出舉報。科／部門主管應將事件報告給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
- 7.3 如舉報者認為不便如此提出舉報，例如但不限於，他／她的直線經理已拒絕處理事件或直線經理是舉報的主事者，舉報者則應以書面形式向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提出舉報，並把資料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

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收啓

- 7.4 舉報者亦可經以下電郵地址（whistleblowing@vitasoy.com）向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提交舉報。

- 7.5 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書面形式郵遞舉報（地址同上）。
- 7.6 為方便處理舉報，舉報者可參考本政策附錄一的標準樣本 - 「舉報表格」。
- 7.7 任何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如接獲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舉報，應將有關舉報轉介至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

8. 保密

- 8.1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令舉報者的身份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應將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和涉及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 8.2 在某些情況下，因可能基於調查性質而必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若有關情況發生，我們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很可能會被披露。如需要舉報者參與調查，舉報者作出的原本披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被保密。然而，舉報者的身份仍然有可能在調查期間為第三方所知悉。
- 8.3 同樣地，如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與有關執法機構會面。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盡力與舉報者討論對保密的影響。
- 8.4 然而，舉報者應該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未經事先通知或未諮詢舉報者的情況下將舉報轉交有關當局。

9. 匿名舉報

- 9.1 我們尊重舉報者有時候或希望秘密地作出舉報。然而，匿名的舉報將令我們無法向舉報者取得進一步資料作出適當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
- 9.2 我們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表達您的關注。我們將接納匿名舉報，前提是舉報包含足夠的信息，使我們能夠進行有效調查。

10. 調查程序

- 10.1 我們將根據個案性質及情況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確認：
- 已接獲的舉報；
 - 會否對舉報作出調查；
 - 除法律限制外，調查結果會於適當時候通知舉報者。
- 10.2 我們會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如調查是必要的，將指派具備合適資歷及以往並無牽涉於事件之內的調查員對事件進行調查。
- 10.3 如舉報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應否將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10.4 務請注意，當有關事件一經轉交有關當局後，我們便無法就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就轉交事件通知舉報者。
- 10.5 舉報者可能會在調查過程中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0.6 於調查完成後，集團內部審計將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製一份詳細報告。若該舉報證實違反道德原則，正常程序是由管理層，包括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在人力資源代表協助下）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及其他適 行動。經集團內部審計進行檢閱後，有關建議將滙報至審核委員會。

10.7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舉報者將獲悉調查之最終結果。

11. 監察舉報政策及程序

11.1 集團內部審計將根據本政策收到的所有舉報以及針對此類舉報而採取的行動報告定期滙報給審核委員會。

11.2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本舉報政策的使用及成效。

12. 記錄存檔

12.1 維他奶集團須為所有按照本政策第 7 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七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13. 語言

13.1 舉報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來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報政策模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只供收件人拆閱

舉報表格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維他奶集團」）致力達至公開、誠信及問責的最高標準。為實踐承諾，我們期望及鼓勵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如懷疑維他奶集團內部有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時，應挺身舉報。

在大多數情況下，提出關注的人士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因此，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避免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

若您希望作出書面報告，請使用本舉報表格。一經填妥，本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或電郵至「whistleblowing@vitasoy.com」，並註明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收啟。

| | |
|---|---|
| 致：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 | |
| <p>您的姓名／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p> <p>我們鼓勵您在本表格提供姓名，匿名舉報只會在舉報中包含足夠的信息才會被接納。</p> | <p>姓名: _____</p> <p>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編號: _____)</p> <p>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 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
|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 |
| <p>舉報詳情：</p> <p>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p> | |
| <p>個人資料收集聲明</p> <p>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您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維他奶國際集團強烈建議舉報時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維他奶國際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您有權查閱及更正本維他奶國際集團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如您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維他奶國際集團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列於本表格樣本之地址。</p> | |

*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書面形式郵遞舉報（地址同上）。